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117号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 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新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创新开展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十五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以下简称“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

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 二、项目设置

1. 中小学校组（含中等职业学校）：课件、微课、融合创新



应用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幼儿教育组、特殊教育组不设置）。

2. 高等学校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三、参加办法

1. 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第二作者及以上人员可参与2件作品。

2. 中小学校组作品均由市级部门遴选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沈阳、大连限报50件作品，其余市地限报30件作品，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不多于5件作品；省直属单位限报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

3. 高等学校组作品由学校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每校限报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

### 四、报送时间、方式

1. 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各组织单位需将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于2021年5月30日前上传至云盘中（如百度云盘），并确保8月30日前可以稳定访问云盘中的作品（5月30日—8月30日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替换云盘中的文件）。

2. 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表1）。各活动组织单位填写《市级/校级推荐意见》《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表2）、《作品汇总表》（附表3）、《云盘报送要求》（附



表 4)。附表 3《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3. 附表的 word (Excel)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版需要与作品一起上传到云盘中，并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交流活动”邮箱 1n86593376@163.com 中。邮件主题注明“市地/学校-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组别”字样，如“辽宁大学-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高教组”。

## 五、作品评选

1. 省教育厅聘请并组建专家组，对通过遴选报送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综合市级(校级)评议情况和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中小学校组拟评选一等奖作品 50 件，二等奖作品 100 件，三等奖作品 150 件。高等学校组拟评选一等奖作品 50 件，二等奖作品 60 件，三等奖作品 90 件。

2. 中小学校组一等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参加全国交流活动。高等学校在参加省级“交流活动”基础上，每校可自行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具体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 <http://www.ncet.edu.cn> 和全国“交流活动”官方网站 <http://www.mtsa1998.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3.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在中小学组和高等学校组获奖作品



中择优遴选 40 个左右在线教学典型案例，形成《2021 年辽宁省教育信息化在线教学典型案例汇编》。

## 六、组织工作

### (一) 组织领导

“交流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办。

### (二)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胡明昊、魏利峰，024-86902301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臧晶晶、王宁（中小学校组），王馨（高等教育组），024-86593376、024-86591211，电子邮箱：  
ln86593376@163.com，QQ 群号：528567138

请登录辽宁省教育厅网站下载、查阅附件。

附件：第二十五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辽宁省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拟文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附件

## 第二十五届辽宁省教师教育教学 信息化交流活动

# 指 南

2021 年 4 月



# 目 录

- 一、参加人员范围
-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设置
  - (二) 项目说明及要求
  - (三) 参考指标
  - (四) 作品资格审定
- 三、参加办法
- 四、报送时间、方式
- 五、作品评选
- 六、组织工作
  - (一) 组织领导
  - (二) 联系方式



## 一、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设置

1. 中小学校组(含中等职业学校): 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幼儿教育组、特殊教育组不设置)。

2. 高等学校组: 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二) 项目说明及要求

1. **课件:** 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1) 制作要求: 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2. **微课:** 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



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 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1) 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 5 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 mp4 等)，画面尺寸为  $640 \times 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3.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1) 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使用 mp4 等常用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4. 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是指教师个人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教学活动组织、作业指导、辅导答疑、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效果突出的案例。

以学校、教研组、学科组等名义集体开展应用的案例，不在作品报送范围之内。

(1) 要求：提交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 PPT 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其他材料，综合反映教师网络空间的日常应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同时提交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5.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教学、实验实训教学、见习实习教学等多种类型，采用混合教学或在线教学模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 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



堂教学实录、多节课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 mp4 等格式，时间总计不超过 50 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 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 700MB。

### (三) 参考指标

#### 1. 课件

推荐指标	推荐要素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内容呈现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素材选用恰当，生动直观、结构合理。
技术运用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互动性强，导航准确，路径合理；新技术运用有效。
创新与实用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高等教育组作品的使用量应达到一定规模。

#### 2. 微课

推荐指标	推荐要素
教学设计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难点突出；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教学行为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教学效果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创新与实用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 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

### 3. 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推荐指标	推荐要素
教学设计	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程改革理念； 教学设计完整，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等； 教学环境设施满足需求，有特色，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教学资源选择恰当，形式多样； 注重学科特点，信息技术应用恰当。
教学应用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教学方式多样； 有利于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教学效果	有常态化应用，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教学效果突出； 教师、学生成果丰富，校内外评价好；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能力素质。
特色创新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4. 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推荐指标	推荐要素
内容建设	个性化设置合理，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栏目内容丰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 原创性、生成性资源丰富，访问量大。
教学应用	备课、教研、教学等活动记录完整； 备授课、活动组织实施、线上线下教学、班级管理、预习、作业、答疑、自主学习、分享心得等活动应用度高； 师生、师师、生生交互好，促进交流共享。



应用效果	支撑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有效果； 成果丰富，能力素质教育成效高； 满足学校、教师、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家校沟通效果好； 促进学校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特色创新	在网络教研、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某个或多个方面，形成了应用模式，有效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

## 5. 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推荐指标	推荐要素
课程建设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 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教学实施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教学效果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 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 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特色创新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四) 作品资格审定

1.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 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三、参加办法

1. 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组别。第一作者限报 1 件作品；第二作者及以上人员可参与 2 件作品。

2. 中小学校组作品均由市级部门遴选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沈阳、大连限报 50 件作品，其余市地限报 30 件作品，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不超过 5 件作品；省直属单位限报 5 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100 字的推荐评语。

3. 高等学校组作品由学校遴选后报送省教育厅，每校限报 5 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100 字的推荐评语。

### 四、报送时间、方式

1. 每个组织单位确定 1 名“交流活动”联系人，负责沟通具体事宜。联系人需要实名申请加入工作 QQ 群 528567138。

2. 省级“交流活动”所有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将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上传至云盘中（如百度云盘），并确保 8 月 30 日前可以稳定访问云盘中的作品（5 月 30 日—8 月 30 日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替换云盘中的文件）。

3. 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表 1）。各活动组织单位填写《市级/校级推荐意见》《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表 2）、《作品汇总表》（附表 3）、《云盘报送要求》（附表 4）。附表 3《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



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4. 附表的 word (Excel)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版需要与作品一起上传到云盘中，并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交流活动”邮箱 1n86593376@163.com 中。邮件主题注明“市地/学校-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组别”字样，如“辽宁大学-第二十五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高等学校组”。

## 五、作品评选

1. 省教育厅聘请专家评审组，对通过遴选报送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综合市级（校级）评议情况和省级专家评审组意见，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中小学校组拟评选一等奖作品 50 件，二等奖作品 100 件，三等奖作品 150 件。高等学校组拟评选一等奖作品 50 件，二等奖作品 60 件，三等奖作品 90 件。

2. 中小学校组一等奖作品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参加全国交流活动，有关通知另发。高等学校在参加省级“交流活动”基础上，每校可自行参加全国“交流活动”，具体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 <http://www.ncet.edu.cn> 和全国“交流活动”官方网站 <http://www.mtsa1998.com.cn> 上的相关文件。

## 六、组织工作

### （一）组织领导

“交流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办。“交流活动”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陆续在省教育厅网



站上公布。

## (二) 联系方式

### 1. 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

胡明昊、魏利峰, (024) 86902301

### 2.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中小学校组: 臧晶晶、王宁

高等教育组: 王馨

联系电话: (024) 86593376 (024) 86591211

电子邮箱: ln86593376@163.com

QQ 群号: 528567138

通讯地址: 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 (沈阳师范大学信息技术中心 610 室)

邮政编码: 110034

